

教育部 書函

電子公文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傳真：02-2397-6930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25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及法務部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2840號函(1050125476_Attach1.pdf、10501254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與國際規範接軌，落實開放透明政府，俾利對外洽簽國際投資及經貿協定，本部研擬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，自本(105)年10月1日起，應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辦理公告周知，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1月5日院臺規字第1040056925號函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上開函意旨，本部之法律或法規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60日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各該規定辦理：

(一)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，或法律草案經主管機關檢視確認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，得免為公告周知。

(二)情況特殊，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，各機關得另定較短之期間，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一併公告其理由。

文書組

105/09/13



1050008879

共2頁



5879 秘

三、上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之公告周知，至遲應於提法規會討論或會法制處表示意見前完成。

四、法律草案之公告周知，應於本部網站予以公告；法規命令草案之公告周知仍依現行作法刊登於行政院公報。

五、外界如於公告周知期間對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表達意見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法律草案：於報院審查時，應於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陸、徵詢及協商程序之6-2與6-3及附表，敘明重要事項、有無爭議、相關條文、主要意見、參採與否及其理由。

(二)法規命令草案：依法務部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2840號函意旨，宜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，選擇足以使公眾得知之適當方式，對外主動公開陳述意見之要旨、斟酌該意見之結果及其理由。

六、隨函檢送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及法務部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2840號函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林裕嘉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 2212
傳真：02-23884245
電子信箱：vivienli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403502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確保民間單位於法規訂定程序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強化政府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時與民間單位之溝通機制，請落實辦理行政程序法第154條所定之草案預告程序以徵詢公眾意見，並宜主動公開陳述意見之要旨、斟酌該意見之結果及其理由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0月29日發經字第1030901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世界經濟論壇（WEF）全球競爭力評比之「S1.11民間企業挑戰政府法規合法性的法律架構是否有效率」項目，我國於2013年為52名，2014年則為75名，退步23名，為因應我國此項弱勢項目，政府機關於擬訂、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時，應確保民間單位於法規訂定程序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強化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之溝通機制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擬訂、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時，除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，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，載明下列事項：1.

訂定機關之名稱，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，各該機關名稱。2. 訂定之依據。3. 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。4. 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。行政機關並得以適當之方法，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，而現行行政程序法雖無就預告期間有所規範，惟草案預告既係為使公眾有參與決策之機會，徵詢公眾意見，自應有合理期間使民眾能事先了解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，我國行政實務上一般係不得少於7日（行政院秘書長94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0940090005號函參照）。

四、至於行政機關踐行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程序後，外界如有對該草案陳述意見者，行政機關後續應為如何之處理一節，現行行政程序法雖無相關規定，惟為強化行政機關與民間單位之溝通機制，行政機關仍宜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，選擇足以使公眾得知之適當方式，對外主動公開陳述意見之要旨、斟酌該意見之結果及其理由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意旨參照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（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除外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部直屬各機關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除外）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2015-02-10
交 13:58:38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5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與國際規範接軌，落實開放透明政府，俾利對外洽簽國際投資及經貿協定，各機關研擬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，自本（105）年10月1日起，應依說明辦理公告周知，104年11月5日院臺規字第1040056925號函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60日，使各界能事先瞭解，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依各該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，或法律草案經主管機關檢視確認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，得免為公告周知。
 - （二）情況特殊，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，各機關得另定較短之期間，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一併公告其理由。
- 二、前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之公告周知，至遲應於提法規會討論或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前完成。
- 三、有關法律草案之公告周知，由各機關以公開於機關網站之方式為之；法規命令草案之公告周知仍依現行作法刊登於

本院公報。

四、外界如於公告周知期間對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表達意見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法律草案：各機關於報院審查時，應於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陸、徵詢及協商程序之6-2與6-3及附表，敘明重要事項、有無爭議、相關條文、主要意見、參採與否及其理由。

(二)法規命令草案：請依法務部104年3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28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